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对控股孙公司向其股东借款
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控股孙公司向其股东借款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1、北京天竺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次借款主要用于支付顺义新城第 25 街区 25-09 地块东楼广场居住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价款，目的是为开拓公司房地产业务类，有利于提高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借款事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9 日



委员签字:

张-小-军

张小军

王再文

张洪涛

委员签字:

张小军



王再文

张洪涛

委员签字:

张小军

王再文

张洪涛

张洪涛